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須知◎

- 一、本計畫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道路瓶頸及行車安全)，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為提報原則。提案項目如屬下列類別，本計畫將優先納入辦理：
 - 1.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2.中央已核定跨域整合計畫。
 - 3.偏鄉經濟振興計畫。
 - 4.配合「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提案件，道路性質不以新闢及拓寬為限，相關道路修築養護亦可補助。
 - 5.瓶頸路段/危險路口改善。
 - 6.配合本部營建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 7.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所提亮點計畫。
 - 8.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
- 二、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路段必須屬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並須符合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方可提報；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配合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必要條件如下：
 - 1.所提列路段應為寬度 10 公尺（含）以上之市區道路。惟若屬於計畫寬度 8 公尺（含以上），且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瓶頸路段/危險路口之主次要道路，或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具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之計畫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
 - 2.是否已檢附「提案計畫書」。
 - 3.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需同意優先布設人本交通及無障礙設施（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則不在此限）。
 - 4.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不在此限）。
 - 5.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非位於環境敏感區，或申請規劃類計畫者則不在此限；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應檢具完成審查之公文資料）。

- 6.提案前應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 7.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率之地方自籌款，且用地經費（含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率與上限不得超出規定，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另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
- 8.是否已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之「工程計畫核定階段」檢核事項（如附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各年度可補助用地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上限彙整表

縣市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111 年
直轄市（臺北市）	0%	0%	0%	0%
直轄市（除臺北市外）	25%	15%	5%	0%
其他縣市	50%	40%	30%	25%

備註：用地經費占總經費之補助原則，以核定當年為基準，逐年調降至 107 年度止，直轄市部分為 0%，其他縣市為 25%，並皆以 5 億元為上限（如上表）。

本計畫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調整辦理。本於中央財政樽節支出原則，本計畫自 105 年度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例 1%，另前一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不佳，或工程查核評列丙等者，本署得據以增加地方自籌款比例 5%（即調降中央補助比例 5%）。有關本計畫各年度及各財力分級補助比例如下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各年度中央款比率一覽表

財力分級	中央款比率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111年
第二級	73%	72%	71%	70%
第三級	82%	81%	80%	79%
第四級	84%	83%	82%	81%
第五級	88%	87%	86%	85%

三、本期計畫分為一般型計畫、縣市盤查計畫、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共三類（皆須提供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供審查）：

- 1.一般型計畫：提案計畫屬計畫道路之拓寬或新闢者。
- 2.縣市盤查計畫：經本署與縣市整府合作所篩選之 8 公尺以上（含）建設計畫。
- 3.本期特定優先計畫：8 公尺以上（含），屬瓶頸路段/危險路口/老舊危險橋梁之改善計畫、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建設計畫、屬行政院「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以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且能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者。

本期特定優先計畫之補助類型與申請條件彙整表

計畫類型	申請條件
老舊危險橋梁改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列入各縣市政府老舊危險橋梁清單 • 或屬於「全臺 10 大危橋」、「全臺 16 座高風險（重點監管）橋梁」、「省道（50 座）老舊受損橋梁改建計畫」、...等重點列管老舊橋梁 • 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資訊管理系統」^註篩選出之各縣市老舊及受損橋梁
瓶頸路段/危險路口改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最後一里路類型計畫 • 可以道路拓寬或新闢，解決該路段交通瓶頸問題 • 因路段或路口線型不佳，造成行車安全問題，可藉由道路拓寬或新闢來改善線型，以降低肇事危險
防災道路建設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
屬行政院「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屬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或「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所列計畫
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臺北市以外，鐵路地下化/高架化後騰空廊帶增設景觀道路，或於騰空廊帶設置共同管道之建設計畫

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資訊管理系統」網址為：<http://tbms.iot.gov.tw/bms2/>。

四、有關縣市上網填報案件注意事項

- (一)本署填報網站：<http://cpremi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
- (二)每項計畫需研擬「提案計畫書（附件一）」，如有申請用地經費，請另填寫「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附件二）」，並隨提案計畫書檢附之（相關檔案於填報系統上傳，未上傳者不予審議）。
- (三)申請案件如超過一件以上者，縣市政府需填妥「縣（市）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總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表（附件三）」，併同提案公文提送至本署辦理。
- (四)本計畫審議作業時程：
- 1.開放各縣市政府上網填報：全年均可上網填報所需提報計畫。
 - 2.計畫送審：於本署函文通知期限內，方可將欲提報計畫送審進入工程處初審與本署審議小組複審作業階段。
 - 3.審議結果報部核定：於本署審議小組複審作業核定計畫後，將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計畫核定項目與經費結果。
- (五)如遇系統問題，請洽道路工程組陳冬芬（02-87712802）或鼎漢工程顧問公司陳嘉欣（04-2202-7022 分機 302）。

五、工程評估指標填寫說明與計分標準

(一)綜合說明

- 1.一般性計畫均需於「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平台)上，填寫如本附件四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內容包括「工程(分項計畫)名稱」、「計畫內容」、「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與「工程評估指標」總表。
- 2.縣市盤查計畫、本期特定優先計畫除需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基本資料外，亦需針對本附件二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中關於「人本交通設施」、「景觀綠帶」、「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公共運輸專用(優先)道」、「再生或回收粒料或創新工法的使用」等項目勾選計畫預計執行方式，以利後續計畫核定後之工程管考作業。
- 2.除另有規定外，需由地方政府先上傳相關佐證文件後，才可依提供的文件內容勾選「工程評估指標」選項，再由區工程處初審文件完整性與勾選合理性。於區工程處初審階段，若必要佐證文件(以下表所列為準)不需任何補件者，可於「計畫執行績效與獎勵加分」獲得獎勵加分5分；初審階段若提報計畫經區工程處退件，需補充佐證文件(不分必要與需求佐證文件)者，無加分。

必要佐證文件	需求佐證文件
1.縣市盤查計畫資格證明文件	1.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地方自籌款之證明文件
2.本期特定優先計畫資格證明文件	2.雨水下水道設施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之證明文件
3.防災道路評分項目相關佐證文件	3.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之佐證文件
4.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且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	4.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之初步規劃資料
5.地方說明會召開證明文件	5.規劃布設高透保水鋪面之佐證文件
	6.4-1 政策加分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

- 3.限期未予補正者，原則上該指標評分以0分計；但人本交通設施指標評分如為0者，需檢視工程路段是否行經人潮集居地區，如未依「工程初步審查」承諾項目優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 4.地方政府應務求正確填報，若為蓄意誤報影響審議評估作業結果者，得酌予減分或不納入審議。
- 5.對於有助於提高整體道路建設綜效的跨域整合指標，如人本交通設施指標，分成基本得分、進階加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於建設之前，積極進行相關協商整合。

(二)「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與「工程評估指標」總表

請參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附件四)」。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案計畫書格式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一、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p>敘明欲申請補助計畫，屬以下哪一種類型：</p> <p>(一)一般型計畫 提案計畫屬道路拓寬或新闢工程者。此類計畫需進行後續之評分比序。</p> <p>(二)縣市盤查計畫 為經縣市政府永續運輸評估模型盤查作業所篩選出來的計畫。此類計畫得不納入評分比序，但需檢附縣市政府永續運輸評估模型盤查計畫證明文件，作為初審與提報依據。</p> <p>(三)本期特定優先計畫 包括屬瓶頸路段/危險路口/老舊危險橋梁之改善計畫、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屬行政院「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以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且能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者，得不納入評分比序。</p>
二、計畫緣起	<p>(一)計畫背景及緣由 請簡單扼要說明計畫背景及緣由。</p> <p>(二)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 請說明是否屬於以下8項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2. 中央已核定跨域整合計畫。 3. 偏鄉經濟振興計畫。 4. 配合「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提案件，道路性質不以新闢及拓寬為限，相關道路修築養護亦可補助。 5. 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工程計畫。 6. 配合本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7.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所提亮點計畫。 8. 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 <p>以上8項均屬可政策加分或無須評分比序之計畫類型，因此需檢附相關公文函或證明文件；其中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工程計畫，須提供該路段/路口近3年道路交通事故數量統計資料，再由改善工程面積換算為單位面積之提報年度前3年道路交通事故數量（如106年提報，則請提供103-105年度資料）。</p>
三、計畫概述	<p>(一)周邊道路現況與目標年服務水準分析說明 除以簡要文字以及表格說明周邊道路現況與目標年服務水準外，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上的道路系統圖；如為拓寬段，請於圖上標示現況尖峰車流佐證照片。</p> <p>(二)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 除以簡要文字說明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外，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之都市計畫圖，標示現況沿街面、尖峰人流佐證照片。</p> <p>(三)提案前是否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 除規劃類計畫外，其他計畫均應完成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才具有提報資格，因此提案時應提出相關說明會會議</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p>佐證資料（至少應提具開會議程、10人以上與會簽到表（須由科室主管主持）、會議記錄、以及照片佐證資料）。</p> <p>(四)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大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建議以資訊平台之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圖說佐證說明，若圖上有遺漏一些最新重大土地開發建設計畫，請地方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由區工程處複評更正。</p> <p>(五)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建議以資訊平台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圖說佐證說明，如圖上有遺漏一些最新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請地方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由區工程處複評更正。</p>
<p>四、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p>	<p>(一)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後可達成之運輸功能效益 簡要說明可達到之效益，如縫補最後一里、重大計畫的聯絡道、提高人行安全、改善車行瓶頸、...等。</p> <p>(二)與政府政策目標之配合情形 此項說明主要作為政策加分項目評分之依據，建議應具體說明與政府重要政策目標配合辦理情形，如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協助地方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綠色人本環境塑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所提亮點計畫等。另外須檢附佐證文件資料以利政策加分項目評分。</p>
<p>五、計畫內容</p>	<p>(一)道路工程基本資料（含工程所在城鎮、市區道路寬度、申請補助類型等） 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基本資料即可。另請附上計畫區位圖（包括起迄點位置應標註說明），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上的道路建設計畫區位圖。</p> <p>(二)道路工程標準斷面圖、及人本交通設施與綠帶初步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人本交通設施與連續性景觀綠帶寬度及面積相關資料。 2. 道路快車道、人行道等斷面組件與寬度，應因應鄰接土地使用分區是住宅區、保護區等，道路工程斷面圖應採因地制宜設計。請檢附不同土地使用分區標準斷面圖，如有共同管道、透水鋪面、公共運輸專用或優先道者，請特別標註。 3. 各斷面組件最小寬度需符合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或各縣市相關規範（如為縣市自行訂定之道路設計規範，請另外上傳平台，以供區工程處複評參考）。 4. 若地方政府訂有人本交通設施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哪些條件下應設置人本交通設施者，應檢附人本交通設施法規以茲證明。 <p>(三)用地徵收取得方式及進度說明（含地上物與管線拆遷情形、安置計畫等） 用地徵收取得預定進度與安置計畫請洽地方主管機關，除簡要說明外，並檢附相關用地徵收取得進度公告函或安置計畫內容；另外如果有申請用地經費，請另填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p> <p>(四)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無者免填） 如有徵收受益費計畫，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p> <p>(五)共同管道整合初步規劃（無者免填） 除簡要說明外，請洽地方共同管道主管機關，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共同管道整合規劃內容）。</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p>(六)健全防災道路初步規劃（無者免填） 除簡要說明外，請洽地方都市計畫、或消防主管機關，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都市計畫防災道路公告函、都市計畫防災道路規劃內容、或計畫所在村里之簡易避難疏散地圖（圖上應標示避難場所分布區位，以及提報計畫與避難場所之相對位置））。</p> <p>(七)車（步）道透水鋪面說明（無者免填） 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透水鋪面佐證資料。</p> <p>(八)車（步）道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包括焚化再生粒料等）或使用其他創新工法（無者免填） 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包括焚化再生粒料等）或其他創新工法之使用佐證資料。</p> <p>(九)環境影響說明（無須辦理者免填） 本道路建設對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景觀美質等方面之影響；檢討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若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即提報時應檢具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之公文資料；另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規定辦理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p> <p>(十)後續養護管理計畫（無者免填） 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共同管道、透水鋪面之養護管理計畫、...等）。</p>
六、計畫執行	<p>(一)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部分） 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建設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工程費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費編列原則編列。</p> <p>(二)計畫進度 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計畫進度說明。預計可於核定列入補助後一年內完成用地徵收計畫書核定，且可於三個預算年度內竣工結案，辦理期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請分段分期提報。</p> <p>(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不得重覆） 請填寫縣(市)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總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表，並於提案計畫書送出前請縣市政府首長用印確認優先順序，再隨提案計畫書檢附。</p> <p>(四)執行單位 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執行單位聯絡人員名冊。</p>

註：1.提案計畫書應儘量以簡要呈現佐證文件與圖表為主。

2.建議檢附文件為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過程期間相關文件電子檔，自行斟酌提供本署審議參考佐證，以利評分爭取。

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

工程名稱						
需地機關					○年土地公告現值 m ² /元	
工程里數 (m)	長度		寬度		工程總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土地	都市計畫(變更)發布日期			公有土地 面積 (m ²)	有償撥用	
	中心樁測定完成日期				無償撥用	
	土地分割造冊完成日期			私有土地 面積 (m ²)	徵收	
	地上物查估造冊完成日期				協議價購	
	公聽會(2場)完成日期			用地面積總計 (m ²)		
	協議價購說明會日期			徵收計畫書陳報日期		
	徵收計畫書審議通過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非都市 計畫 土地	路線核定公告日期			公有土地 面積 (m ²)	有償撥用	
	中心樁測定完成日期				無償撥用	
	土地分割造冊完成日期			私有土地 面積 (m ²)	徵收	
	地上物查估造冊完成日期				協議價購	
	公聽會(2場)完成日期			用地面積總計 (m ²)		
	協議價購說明會日期			徵收計畫書陳報日期		
	徵收計畫書審議通過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用地 補償 費 (千元)	地價補償費 (排除既成 道路經費)	有償撥用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協議價購		農林作物補償費		
		徵收		墳墓遷葬費		
	總計金額：					
<u>用地拆遷補償與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例</u> ● 107 年度起直轄市為 0%，其他縣市應為 25%，且中央補助額度以 5 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超出部分地方需自行負擔，另 <u>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u>						
<u>多元用地取得方式說明</u> ● 如獎勵容積、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 <u>無者免填，有者有政策加分</u> ）						

縣(市)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總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

優先 順序	道路工程名稱	申請補助類型	工程概要 (m)		經費概要 (億元)				
			長度	寬度	用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機關首長 (蓋章)									

註：所有提報計畫，無論「一般型計畫」、「縣市盤查計畫」、以及「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均需提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 (市區道路)

一、工程 (分項計畫) 名稱										
二、計畫內容										
1.分項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補助類型 (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計畫 (須進行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盤查計畫 (經盤查作業篩選出之計畫, 無須進行評分, 但仍須提出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特定優先計畫 (無須進行評分, 但仍須提出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道路工程所在鄉/鎮/縣轄市/區										
基本資料	路段起迄 (路口位置) 路名或 K 數			計畫長寬						
				總長度 (m)			總寬度 (m)			
	既有道路現況									
	本期計畫屬市區道路範圍路段									
	本期計畫新闢段 (含道路末端延伸)									
本期計畫拓寬段										
本期計畫總面積 (m ²)				橋梁面積 (m ²)				用地徵收面積 (m ²)		
2.分項計畫經費需求										
年度別	總經費 (千元)			經費來源 (千元)						用地費占總經費比
	工程(1)	用地拆遷補償費與安置費用(2)	合計 (3) = (1) + (2)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與安置費用	小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與安置費用	小計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及以後										%
107-111 年小計										%
3.辦理單位:										
三、「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屬行政院「花東第二期 (105-108)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案件, 或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之外, 申請補助的必要條件, 視為是否可提報的自我檢核表與承諾事項。 ● 於補正期限截止前, 如有任何一項答「否」者 (除另有規定外)、或未答、或需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即取消申請補助資格、不納入審議及補助。 ● 核定至結案期間, 經查如有誤報、或限期仍未改善者, 得撤案註銷補助、或追回或結算補助款、或調降中央補助款比例。 										
工程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區工程處檢核			
1.提列路段是否為計畫寬度 ≥10 公尺的市區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續答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中一項答是者, 方可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是否為計畫寬度 ≥8 公尺的都市計畫公告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續答 (2)						
(2)是否為位於離島及偏遠地區, 或原民區域之 ≥8 公尺計畫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已檢附「提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是否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地方自籌款? ※用地經費 (含安置費用) 占計畫總經費比例與上限不得超出規定, 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另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 (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 是否同意優先布設人本交通 + 無障礙設施 (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則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			
5.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應是否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6.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 是否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 (非位於環境敏感區, 或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7.提案前是否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 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 (如拆遷安置措施、...等, 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8. 是否已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之「工程計畫核定階段」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生活圈市區道路提案補助「工程評分指標」總表						
指標項目	評分內容			系統 評分	工程處 複評	委員 綜評
1.以下由資訊平台系統自動評分(42-0分)						
1-1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於區工程處複評時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重要活動集結點		—	—	—
1-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於區工程處複評時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大眾運輸系統或重要道路		—	—	—
1-3 人本交通設施(基本得分3分,進階加分16分,綜評合計19分) ^註	基本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人本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劃設人本交通設施(請圖示說明原因,但如行經人潮集居路段,未依「工程初步審查」承諾優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人本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本交通設施需求強度低		—	—	—
	進階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人本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劃設人本交通設施(請圖示說明原因,但如行經人潮集居路段,未依「工程初步審查」承諾優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 地方政府先行勾選,區工程處複評加分,每項加4分;若未檢附相關文件、或文件內容不全者則以0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訂有人本交通設施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哪些條件下應設置人本交通設施(如人行道)者(應檢附人本交通設施法規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拓寬段如位於人潮集居地區、且只有增加實體分隔的人本交通設施断面寬度、無新增車道者(但標線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若計畫單側增加寬 ≥ 2.5 m的人本交通設施者,承諾一併布設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如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置的寬頻電纜溝)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具透水鋪面布設條件者,承諾一併布設高透保水鋪面,以增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流量(應檢附透水性評估結果,及透保水鋪面工程圖說,且需與共同管道整合,以減少未來開挖頻率,以免破壞透水結構與效果)		—	—	—
1-4 景觀綠帶(3分)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	—	—
2.以下由地方政府先檢附文件後先勾選、資訊平台再依勾選給分(28-0分)						
2-1 預定辦理路段服務水準(5分)	<input type="checkbox"/> E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D級	<input type="checkbox"/> A-B級				—
2-2 用地徵收取得預定進度(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用地(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徵收計畫書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公聽會				—
2-3 工程受益費徵收比例(3分)	<input type="checkbox"/>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5\% \cdot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 0\% \cdot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0%				—
2-4 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10分)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管等供給管完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若計畫單側有增設 ≥ 2.5 m寬的人行道但無設置,請說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纜溝+纜線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僅設置纜線管路				—
2-5 防災道路系統(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災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
3.以下由區工程處評分(≤ 20分)						
3-1 計畫執行績效與獎勵加分(執行績效部分每項最多5分,累計最多15分;若前期執行績效或配合度極度不佳得減分,亦即總分可為負值)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自籌款繳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透保水鋪面者,其透水監測與養護考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區工程處合計總評(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加分:必要佐證文件於區工程處初審階段不需任何補件者,可獲獎勵加分5分			—	—	—
4.以下由委員參考提案計畫書與提案簡報後評分(30-0分)						
4-1 政策加分項目(除另有註明外,每一項目最多增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開發案(如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工業區、軌道運輸、行政院當時推動的重大計畫等)之聯絡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位於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行政院定義的偏遠鄉鎮(可降低城鄉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取得採多元取得方式(如獎勵容積、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人潮高度集居路段(如TOD發展區),配合地區整體公共運輸路網,布設公共運輸專用(優先)道者(請提供佐證文件)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包括焚化再生粒料等)或使用其他創新工法(請說明並檢附佐證文件)(若使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並提供確實佐證文件者,可得12分)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為地方政府所有提案中優先順序前3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並提供佐證文件)			—	—	—
合計得分				—	—	—
累計本工程建設計畫總得分						
其他事項說明(請闡述)				評審委員		

註：縣市盤查計畫、本期特定優先計畫除需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基本資料外，亦需針對「人本交通設施」、「景觀綠帶」、「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公共運輸專用(優先)道」、「再生或回收粒料或創新工法的使用」等項目勾選計畫預計執行方式，以利後續計畫核定後之工程管考作業。

各項工程評估指標計分標準

1-1 與重要開發區位或活動集結點之聯繫指標 及 1-2 與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因尚未完成的重大計畫多，僅限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啟用的集結點。配合資訊平台所提供的底圖，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各以道路周邊 500 公尺視為影響可及性的範圍。

將開發區為、集結點、大眾運輸集結點、重要道路等按層級區分，可分為中央級、縣市級、市區鄉鎮級等，各給予不同重要程度的分數，再依影響可及性範圍內涵蓋的據點所對應的重要程度分數，可得累計得分，資訊平台將依各路線總得分相對比，自動評分，即由據點數多寡、及其重要程度，來反應該道路建設與活動集結點/大眾運輸集結點的聯繫程度，此評分方式也較貼近一般郊區或偏鄉分散式集中的特性。

由資訊平台系統自動評分		
1-1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重要活動集結點	5-0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 (請縣市政府提出補充文件複評更正)	限期重新複評
1-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大眾運輸系統或重要道路	5-0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 (請縣市政府提出補充文件複評更正)	限期重新複評

(一)重要開發區位、集結點、大眾運輸集結點、重要道路之篩選評估項目資料說明

評估項目	項目資料說明	
	地標分類	內容資料項目
重大活動集結點	政府機關	中央單位、監理單位、縣(市)府單位、機關單位、警消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文教機構	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其他公共設施	醫院、百貨公司、城市地標、郵局、農會、公園
	風景及休閒遊憩	國家風景區、公營觀光區、森林遊憩區、古蹟、歷史建物、寺廟、溫泉、林場、觀光工廠、休閒農業區、民營觀光區、體育館、運動中心、觀光夜市、市場、其他
	產業園區	科學園區、工業區、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
大眾運輸集結點	火車站、客運車站、捷運站、航空站、碼頭、重要港口、高鐵站	
重要道路	重要道路	

(二)重要開發區位、集結點、大眾運輸集結點、重要道路之權重積分評分說明

指標項目	地標分類	指標項目	評分說明
1-1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政府機關	中央單位	3
		監理單位、縣(市)府單位	2
		機關單位、警消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1
	文教機構	學校	大專院校：3；高中職：2；國中小：1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1
		醫院、百貨公司、城市地標	2
	其他公共設施	郵局、農會	1
		公園	國家、國家自然：3；特定主題、知名：2；其他：1
		國家風景區、公營觀光區、森林遊樂區、古蹟、歷史建物、寺廟	3
	風景及休閒遊憩	溫泉、林場、觀光工廠、休閒農業區、民營觀光區、體育館、運動中心、觀光夜市、市場、其他	2
科學園區、工業區、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經貿園區、綜合產業園區、航空城		3	
1-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大眾運輸集結點	火車站	特、一等：3；二、三等：2；簡易、招呼：1
		客運車站	轉運站、總站：2；一般站：1
		捷運站	1
		航空站	特等、甲等：3；乙等：2；丙、丁等：1
		碼頭、重要港口	國際港：3；國內商港、工業港：2；其他：1
		高鐵站	3
	重要道路	重要道路	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不含系統交流道)、交流道聯絡道 25；省道 15；縣道 10；鄉道 5

註：限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啟用之區位或集結點。

1-3 「人本交通設施」指標

(一) 評分方式

跳出工程初審項目 勾選結果		(需符合初審勾選結果方可提報，否則取消提報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緊鄰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等)、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應承諾優先布設人本交通+無障礙設施			
基本 得 分 項 目	由資訊平台依人本交通設施寬度大小自動給分				
	操作型定義：實 體分隔型人行 道、標線型人行 道或自行車路 權寬度占計畫 道路寬度比例	具完善人本交通設施 > 30% (如 10 m 寬道路 布設 ≥3 m 寬人行道)	具基本人本交通設施 > 20% · ≤30% (如 10 m 寬道路 布設 2-3 m 寬人行道)	需求強度低、或採標線型 ≤20% (需以都計圖說明)	無劃設人本交通設施 需以都計圖示或現況照片說明原因
	資訊平台評分	3	2	1	0
	區工程處 確認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實體分隔布設的人行道淨寬 ≥1.5 m 標線型人行道僅限 6-10 m 計畫道路布設 位於保護區、農業區等非以人流為主路段，得無需劃設人本交通設施；但如其緊鄰重要據點(如聚落、學校、活動中心等)、或可串連既有人行道(自行車道)應予布設 			
	區工程處 確認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可串連既有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應予布設 如不合理、且限期未改善，則取消提報資格 避免為求高分反造成不必要的虛設浪費，得建議改設為綠帶等 			
進 階 加 分 項 目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先行勾選，區工程處複評加分，每項加 4 分；若未檢附相關文件、或文件內容不全者則以 0 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訂有人本交通設施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哪些條件下應設置人本交通設施(如人行道)者(應檢附人本交通設施法規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拓寬段如位於人潮集居地區、且只有增加實體分隔的人本交通設施斷面寬度、無新增車道者(但標線型除外)(資訊平台提供如附件一附表 2 之資料與基本得分結果+人潮集居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若計畫單側增加寬 ≥2.5 m 的人本交通設施者，承諾一併布設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如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置的寬頻電纜溝)(檢附相關工程初步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具透水鋪面布設條件者，承諾一併布設高透保水鋪面，以增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流量(檢附透水性評估結果，及透保水鋪面工程圖說，且需與共同管道整合，以減少未來開挖頻率，以免破壞透水結構與效果) ■ 如經評估，不具透水鋪面布設條件者，但承諾一併布設連續性植栽綠帶，以增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流量者，可改勾選綠帶指標得分 				
	區工程處檢視證明文件複評加分 (每項加 4 分)(2)				

註：人本交通設施指標基本得分最多為 3 分，但如一併建置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提高道路透水性者等跨域整合作為時，另有進階加分(最高 8 分)、及其他指標得分(最高 10 分)；且如人本交通設施布設工程行經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可能另有活動或交通集結點指標得分(最高 10 分)。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以下文件與圖說資料，如提報內容不合理、且限期未改善、或檢附文件不全、或不符規範者，則取消提報資格。

1. 需提供道路沿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2. 提供人本交通設施建設長、寬標準斷面、平面配置及公共設施配置圖、或加分項目斷面圖。

1-4 「景觀綠帶」指標

(一) 評分方式

綠覆率：	由資訊平台依景觀綠帶面積占比自動給分			
連續性景觀綠帶路權面積占道路施工總面積	具完善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 20%	具基本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 10% · ≤20%	具粗略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 0% · ≤10%	無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0%
	3	2	1	0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景觀綠帶及生態設計建設長、寬標準斷面、平面配置及公共設施配置圖，若檢附文件不全、或不符規範者以 0 分計。

2-1 預定辦理路段服務水準（限有增設車道者勾選）

(一) 評分方式

地方依檢附文件內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B	<input type="checkbox"/> C-D	<input type="checkbox"/> E 級以上
評分	0	3	5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1. 現況尖峰車流照片圖。
2. 現況與未來年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2-2 預定辦理路段用地徵收取得完成時程指標

(一) 評分方式

地方依檢附文件內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徵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用地 (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評分	0	1	3	4	5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各進度相關公文函。

2-3 工程受益費徵收比例指標

(一) 評分方式

地方依檢附文件內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 0% · ≤5%	<input type="checkbox"/> > 5%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20%
評分	0	1	2	3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檢附佐證文件。

2-4 「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指標

(一) 評分方式

地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管等供給管完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纜溝 + 纜線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僅設置纜線管路 (含寬頻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若計畫單側有增設 ≥2.5 m 寬的人行道但無設置，請說明原因)
檢附文件	工程初步斷面圖			
評分	10	8	6	0
工區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註：1. 若可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時程，一併設置「共同管道幹管系統」者視為政策加分項目（不補助幹管系統建置經費），並比照本表檢附相關文件圖說。

2. 供給管如設置在計畫道路寬 ≥2.5 m 人行道或人本交通設施上，除本表指標最多 10 分外，另有人本交通設施指標進階加分 4 分，以鼓勵積極協商布設。

3. 設置寬頻管道者得視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一部分。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工程初步斷面圖，若未檢附或檢附資料不清楚者，若限期未修正，則以 0 分計。

2-5 「防災道路系統」指標

(一) 評分方式

地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災道路
定義	都市計畫沒公告，但為該都計區聯外道路且位於低潛勢災區者	都市計畫沒公告，但可連接避難場所等防災系統、且位於低潛勢災區者	—
評分	5	3	0
工程處複評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至少應提具都市計畫公告防災道路或簡易避難疏散地圖（圖上應標示避難場所分布區位，以及提報計畫與避難場所之相對位置），如未檢附文件，或文件不全者，以 0 分計。

相關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或手冊清單

	手冊名稱	承辦單位
通則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04年7月修正（本次主要針對人行道淨寬、無障礙設施修正）	道路組
	道路工程基本圖 http://pcces.pcc.gov.tw/csinew/Default.aspx?FunID=Fun_10_5&SearchType=C	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交通設施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九十二年三月 http://myway.cpami.gov.tw/way/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0&article_id=278	北三分隊
	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98年12月 http://myway.cpami.gov.tw/way/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0&article_id=271 簡明版 1_P2-34~36 有 10、15、20 公尺人車配置	北三分隊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道路組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道路組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運研所
	市區道路緊急運送規劃手冊，98年11月（很簡略） http://www.video.cpami.gov.tw/video/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365&Itemid=105	公共工程組
都市防災	共同管道資料庫之防災道路規劃準則建議 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Duct/P8_2.aspx	公共工程組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示範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手冊修訂之研究，103年 http://www.abri.gov.tw/utcpagebox/CHIEDU.aspx?ddsPageID=CHIECA&IdNo=104022208	建研所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手冊彙編增修，97年（第三版，第一版為89年都市計畫防災作業規劃手冊）	建研所
	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740&parentpath=0,2,738&mcustomize=divpubreg_view.jsp&dataserno=359&aplistdn=ou=data,ou=divpubreg,ou=ap_root,o=motc,c=tw&toolsflag=Y&imgfolder=img/standard	交通部
	共同管道資料庫 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duct/p1_0.aspx	公共工程組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371&Itemid=57		
共同管道	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說明 http://nco.gov.taipei/lp.asp?ctNode=54264&CtUnit=29737&BaseDSD=7&mp=106021	公共工程組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GIS） 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Util/P1_3.aspx	
透水鋪面	透水性鋪面使用手冊（草案）	道路組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35條範疇： 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3&lname=0040	環保署

註：由於道路設計考量因素極多，各手冊製作目的，係以一般情況下供使用者作業參考，故非強制性規定；如縣市政府另有制定規範，其位階優於中央。

附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TWD97 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1.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1. 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2.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6.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8.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作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